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6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6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项目调整，现委派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接替李剑先生和彭亚敏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源女士和王习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源源女士，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长沙银行、华凯易佰、欧克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习文先生，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重庆燃气、江中药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黄源源女士、王习文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